



探店“美食”，留神被网络营销“割韭菜”

□ 本报记者 王莹

最近,上海的王先生在网络某平台刷到一家高端饭店的探店短视频,号称花费700多元就可以“打卡”高端海鲜自助餐,波士顿龙虾、鲍鱼、牡丹虾等食材 Unlimited 供应,还有一对一的“管家式服务”。

心动的王先生按照探店博主的推荐来到店里消费,却发现视频里诱人的牡丹虾、蟹虾压根就没有,帝王蟹和波士顿龙虾也是大大缩水,只有一些“边角料”限量供应,一对一的高质量服务更是不存在,下个单都要等很久。

用餐体验与博主宣传的内容严重不符,王先生觉得店家有虚假宣传的嫌疑,就到点评软件里搜了搜。搜索结果显示,还有好几页是一些美食博主的好评,后面都是消费者在用餐后给出的差评,并声称探店博主“烂烂饭”(又称“烂烂钱”,多指网络博主接一些虚假宣传或者有损口碑的广告赚取“黑心钱”)令自己上当。

“网络时代的到来,让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流量的重要性。许多商家通过网红探店的形式进行引流,衍生出了许多‘探店博主’。”北京江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子非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从最初的美食指南“到现在的‘拿钱办事’、割韭菜”、恶评差评、吃“霸王餐”,网络探店行业背后易引发的法律问题引发了大家的关注。

“专供人均1000块的餐厅里才有的味道,在这里人均不到100块就能尝得到!”“没有人比他家更懂粤式茶点,吃完第一口,你会发现以前的都白吃了!”“我在这家店花费上万块,吃遍所有菜品才总结下来的经验,教你几百块就能吃回本!”……

活跃在某社交平台的网友“momo”是一名美食爱好者,有一段时间,她经常刷到同城的美食探店视频,里面的菜品极其诱人,博主的推荐语也是很有“煽动性”。于是,她便跟随探店博主的脚步去尝试新的餐厅。

“吃了几次下来,我发现除了原本就生意很好的老店之外,其他基本都会‘踩雷’。”这位网友表示,时间长了,她总结出这些探店视频都有着相似的套路:每个视频的滤镜都很重,色差巨大,博主的表情很夸张,文案也存在夸大描述的现象。

网友“贪吃的hao”也爆料称,自己关注了几个美食博主,粉丝都不少,有一次偶然看见两个博主探店推荐同一家餐厅,结果发现他们各自所谓的“实拍图”里的食物品种,陈列摆设,拍摄角度竟然一模一样。“好歹也自己过去尝一下再分享啊,真是过分!”网友直言差点上当,并拉黑了这几名博主。

在福州从事网红孵化相关行业的陈女士说,一些美食探店视频不需要本人出镜,只需要对餐厅菜品进行拍摄,再加上后期博主的解说配音就可以剪辑成片。因此,有些博主因为行程较满或者因事,都是由店家直接准备好图片和视频找博主谈合作,价格谈拢以后,由博主以亲身探店的口吻来发布视频,“其实这些店他们自己压根就没有去过”。

另一位网友“小队长”也分享说,自己碰到最搞笑的一件事是,当地有一家新餐厅本来计划年底开业,但是因为当时疫情的原因只能延迟,但是她竟然在新店开业前,就刷到了某探店博主发出来的所谓“探店实拍”,让她大呼离谱。

“许多商家与网红达成合作协议,由网红出镜拍摄视频并发布至网络平台,商家向其付费,此种

情况下,‘达人探店’应属于广告行为,视频中需要对商品进行如实描述。而面对这种有广告性质的‘种草’视频,广大网民朋友要更加冷静、理性地消费,谨慎‘种草’,理智‘拔草’,”刘子非介绍说。

今年5月1日起,新版《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该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因此,各类短视频及媒体平台上出现的探店视频等,只要附上可直接跳转购买的链接,均应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以便于消费者分辨,不得误导消费者。

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因此,若在视频中出现价格虚假、过度承诺等,可能涉及虚假宣传。探店博主在明知和应当知道宣传内容虚假时,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了探店博主对餐厅进行不切实际的“花式”夸赞,还有一种则是“一些探店博主对商家进行恶意点评,发布不实、不当言

论,造成商家名誉受损,导致营业额下降。

“这种行为有可能会被认定侵害商家名誉权,但出现类似情况相对难界定。”刘子非解释说,因为探店博主也是消费者身份,其有权就真实感受发表客观、真实的言论,这也是言论自由权利的体现。“如果其发表的内容严重失实,并具有侮辱、严重贬损的性质,给商家造成损失,就可能就需要承担侵权行为引发的法律后果。”

此外,自媒体平台也数次爆出某些博主以为商家进行视频宣传为由,要求商家为其买单,有些则以欲发布不实视频为由向商家索要财物。刘子非表示,这种行为本质上均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威胁、恐吓的形式逼迫商家为其提供财物,恐涉嫌敲诈勒索罪。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书城

“他的声音跟我爸的一模一样”5月11日,遭遇AI诈骗的刘欣(化名)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反诈中队报案。

从五花八门的骗术到防不胜防的新型诈骗,从一日过账百万元的“卡农”到架构繁复、隐蔽性极高的诈骗集团,面对犯罪手段加速迭代的电信网络诈骗,公安机关的反诈之路任重道远。近年来,新疆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织密“反诈反诈网”,守牢百姓“钱袋子”。

新型骗术更具隐蔽性

回忆被骗过程时,刘欣仍有些难以置信。当日,她接到“父亲”的电话,称要购买养老保险,让她向指定账户转账两万元。刘欣信以为真,立即转账,当日下午回家询问父亲时,才得知受骗。

“这是使用了AI技术的新型骗术。”该反诈中队中队长王天顺介绍,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电信网络诈骗技术更新迭代的速度正在加快,不法分子开始运用虚拟号码、AI语音、AI换脸等技术实施诈骗。以刘欣遭遇的AI语音诈骗为例,诈骗分子通过骚扰电话录音提取目标声音,获取足够信息后进行声音合成,伪造的声音相似度可达90%以上。诈骗分子甚至通过AI技术筛选受骗人群,例如,进行金融诈骗时,频繁搜集投资理财信息的网民就会成为他们的目标。

精准围猎加上AI的高仿真性,使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更具隐蔽性。

做完笔录,民警提醒刘欣,她的个人信息可能已遭泄露,需要尽快更换银行卡、电话卡,否则还有被诈骗的风险。然而,繁琐的补救措施使刘欣更感焦愁。

“受骗者必须花费时间和精力采取这些补救措施,否则他们的个人信息将被不法分子利用,造成更大的风险。”王天顺说。

专业化队伍快速破局

犯罪嫌疑人白某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被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白碱滩分局抓获。5月15日,他向警方交代,实施诈骗的过程中,他隐藏身份,提前物色“卡农”,收购银行卡,诈骗钱款到账后,由专人在5分钟内取出,之后他用骗来的钱购买数字货币,确保将钱彻底“洗白”。

如此缜密的犯罪流程,给警方的侦查工作带来不小难度。白碱滩分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中心主任马文铸介绍,此类案件涉及网络、金融、通信等多个领域,侦办时需调取海量数据展开分析,耗时较长,加之不法分子多在外地,追踪亦是一大难题。

党学涛是反诈中心办案民警,他与5名擅长分析、追踪,熟悉计算机和金融知识的同事组成侦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专职队伍。白某落网,便是这支队伍的功劳。

“侦办中,我们发现白某购买了多张身份证。”党学涛介绍,以此突破口,他们多方调查确认了白某的真實身份,追踪千里将其抓获。

组建反诈中心,深入推进打击整治专项行动——3月15日,伽师县公安局破获一起洗钱案,数十名“卡农”被抓获,涉案资金达150万元;

4月13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库尔勒公安处捣毁一个涉嫌35起电信网络诈骗案的洗钱犯罪团伙;

4月,阿克苏市公安局破获两起架设VOIP设备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件;

……

利刃出鞘,打出了声势,也取得了成效。

构建全社会反诈格局

“日趋变化的诈骗方式使防范难度倍增。”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区(新市区)分局迎宾路派出所民警赵刚介绍,一方面,新型骗术快速兴起,诈骗分子隐匿暗处,让人防不胜防;另一方面,群众对新事物的认知和接受能力有高低。

宣教式说教早已不符合当前反诈宣传形势,有针对性、覆盖面广、接地气的宣传更能引起共鸣,产生实实在在的效果。

近年来,新疆公安机关着力构建“全社会反诈”格局,重在源头预防上下功夫。将群众损失降至最低。

今年3月,迎宾路派出所组织辖区15名政法系统退休干部成立义务宣传队,针对易受骗群体、易发案区域采取拉家常等方式增强群众反诈意识。

“群众也许不了解具体骗术,但只要他们接到要求转账的陌生电话,信息时,能主动向民警咨询,我们的宣传效果就达到了。”退休民警戴家贵说。

温县县公安局通过“反诈微信群”鼓励辖区居民向社区民警报备5000元以上的转账行为,由民警帮助他们甄别是否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该举措推出后,居民纷纷请民警帮忙大额转账“把脉”。今年以来,温县警方已通过该方式甄别和劝阻9起电信网络诈骗。

若羌县公安局聚焦精准劝阻,会同银行、通信运营商等7家单位持续开展警银合作,预警拦截,紧急止付工作。今年以来,该局成功劝阻400余人,劝阻金额共计16万余元,止付、冻结涉案资金410万余元,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根治教育消费纠纷,晋城城区法院发出“靶向式”司法建议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笔试不过,全额退费”“可参加全国赛事和夏令营,让您的孩子赢在起跑线!”

如今,各类培训机构以各种各样的噱头吸引着有需求人群的关注,从考研、考公、考教师到小朋友的舞蹈、美术、跆拳道,然而在这样的强势宣传下,教育消费者的权益是否能真正得到保障呢?

近日,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就从几家培训机构入手,坚持能动司法,延伸调解触角,“抓前端,治未病”,瞄准教育培训行业的预付式消费,出具“靶向式”溯源治理司法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2022年8月,刘某因教师考试培训,与晋城某科技公司签订培训服务协议,约定“笔试不过,全额退费”。但该公司却屡屡延退退费期限,刘某遂起诉至法院,要求晋城某科技公司退还预收款22300元。

无独有偶,陈女士家孩子今年上小学二年级,偶然的一天,家门口新开一家培训机构吸引了她的注意。培训机构宣称自己课程包含舞蹈、书法、美术等,看上去课程设置十分丰富,同时还还可以参加全国赛事和夏令营活动,陈女士心动了。

试听了几节课,陈女士觉得还不错,彼时正值培训机构开业,优惠力度较大,她便给孩子报了名,并缴纳各类费用共计4198元。但在培训课程开始后,先是频繁更换老师,后来培训机构更是大门紧锁,课程也随之停止。然而陈女士电话联系负责人王某时却被告:“钱不是交给我的,你们把钱给了谁就谁跟谁要。”

刘某将晋城某科技公司起诉到法院后,案件流转至诉前调解中心。调解人员首先电话联系了被告,无果后又主动联系原告,逐一核案件情况,包括报名时间、培训类别、培训费金额、培训期限等,提炼案件焦点及核心情况。同时,调解人员赶赴被告公司耐心说理,使得被告公司同意退还预收款,但因资金周转困难,最终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

而陈女士的案件,因被告不同意调解,案件转入诉讼程序。在诉讼中,法院认为,该案属于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原被告双方均应按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被告停止营业,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培训地点、培训条件为原告提供培训服务,属严重违约行为,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相关报名费。

法官秉承“案结事了”的解纷理念,再次组织调解,厘清培训机构委托合同纠纷的责任承担,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培训机构分期退还预收款。

随着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日渐增多,当事人诉求强烈,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将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及诉讼有效衔接,对象刘某、陈女士这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件进行调解,形成调解方案后,再对其他同类纠纷进行统一调解处理,通过个案示范处理带动批量案件高效解决。

但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仍觉得,目前法院所做工作都是案件发生后的处理方式,法官们都在思考,如何能“治未病”,将这些案件提前预防在案件发生之前?

对此,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向晋城市城区教科体局、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城区税务局、晋城市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5家单位发出“靶向式”司法建议。

司法建议提出,从2022年6月至今已受理培训机构纠纷51件,均为预收款退费纠纷。

为避免此类情形继续发生,建议:一、落实预收款日常监管,强化风险排查和源头化解,根据风险程度,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二、实施预收款风险管控,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开立预收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将资金分账管理;三、开展教育从业宣传体系,四、注重纠纷联动调处,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各责任部门要和法院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畅通多元解纷渠道。

这样的司法建议,将培训机构预收款从源头进行治理,切实守好了教育消费者的“钱袋子”,更加助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和公平有序的教育市场。

警惕!“桃色”诱饵在前诈骗陷阱在后

提示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郑蒙永 包鑫

涉黄违法活动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秩序,败坏社会风气,随着公安机关打击力度的持续增强,一些不法分子将目光转向网络,布下“桃色陷阱”,从中非法牟利。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接连破获两起此类案件,并发出提醒:群众应擦亮双眼,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谨防受害。

2022年6月,鄞州公安在工作中获得线索,有人利用陌陌、探探、抖音等App发布类似带有诱导性的信息,引流至线下“养生会所”,疑似存在不法行为。警方开展调查后发现这些店铺并没有提供所谓的“特殊服务”,更有可能是打着养生的幌子实施诈骗。

经过专案组深入调查,这些“养生会所”的套路被厘清:第一步,该团伙在线上发布养生信息以及含有隐晦色情内容的广告或图片,随后利用聊天交友软件,以虚拟美女身份添加男士为好友,引导有特殊需求的顾客至门店;第二步,不同“员工”轮番上阵,配合一套完整的话术,让受害人一次消费几千甚至上万元;第三步,当顾客迟迟没有等到“想象中的服务”,意识到被骗时,店长会立即出面安抚,以各种理由拖延……

犯罪团伙吃准了那些有特殊需求的顾客不敢把事情闹大,会吃下这个哑巴亏,疯狂作案。经初步查明,被编人员多达3200余名,涉案金额达1500余万元。查明犯罪事实后,鄞州公安一举抓获以许某某、薛某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236名,随后又在公安部统一指导下,在全国15个省、市、自治区会同当地公安机关发起集群打击,对其余50家门店进行突击。截至目前,已有208人被鄞州公安依法采取刑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5月3日,鄞州市民张先生捡到一张小贴纸,心动的他扫描了贴纸上的二维码登录后下载了交友App,注册账号后,平台客服与其联系称需提供“特殊服务”,必须要按照要求完成刷单任务,张先生信以为真并成功操作3笔,刷单返利也成功到账。就在他幻想着可以发大财准备继续转账时,民警找到张先生,告知其这是桃色陷阱+刷单的新型诈骗套路,张先生这才恍然大悟,立即停止转账,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此类诈骗信息引起了警方关注,今年5月,鄞州公安组织多警种、部门协同作战,成功抓捕在辖区内张贴二维码贴纸的李某军等3名嫌疑人,当场收缴未被贴的贴纸等作案物品。目前,3名嫌疑人已被鄞州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事实上,此类“涉黄小贴纸”充满套路,先是利用具备一定视觉冲击力的二维码诱导受害人扫码进入诈骗网站,受害人扫码注册下载App后,通常会被客服诱导进行刷单

警方提醒

1. 网络上有不少“招嫖”的信息,要注意,这些都是以“桃色”为诱饵的骗局,并且“招嫖”行为本身就违法,不法分子以此为借口行骗更是肆无忌惮。
2. 任何时候都不要轻易点击陌生网页链接,扫描莫名其妙的二维码,“美女”是假的,“艳遇”也是假的,只有你的钱才是真的!任何时候都不要轻易向陌生人转账汇款,注意保护自己的财产安全。
3. 发现自己被骗后要第一时间报警,同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不要因为自己被骗的金额不高或碍于面子,担心影响自己的工作和生活,而不敢到公安机关报案。
4. 广大市民朋友要坚决抵制色情诱惑,不要心存侥幸心理违法行业;一旦发现“小黄书”,要及时举报,更不要接受类似的“推广任务”,做违法犯罪的帮凶。

新疆警方织密反诈反诈网守护百姓「钱袋子」



直播间直通“致富路”?全是套路!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焦惟奇 李春和

定制知名投资管理公司同名“理财”App,成立炒股交流群,开通直播间每天金融大咖亲临授课,定时分享“牛股”,名为支招实为销售“理财产品”,一场直播间直通“致富路”的骗局自此拉开序幕。不到3个月,付某等人获利近百万元人民币,受害人遍及北京、山东、云南等7个省份。

2021年,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警方在办理李某等诈骗案时,发现涉案犯罪嫌疑人李某还曾制作一款“理财”App卖给了付某,遂顺藤摸瓜将付某团伙一网打尽。

近日,润州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付某及其同伙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付某等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至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不等,并处罚金。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20年5月,云南昆明的资深股民戴某在与朋友闲谈中获悉一个炒股交流群,能提供专业指导,快速增收,在获得“理财经理王玲”的微信好友邀请后入群学习。此后,“王玲”时常与戴某分享炒股心得,并向其推荐了“金玉满堂”直播间的链接,称每天都有“金融大咖”上课,戴某听过几次课后,觉得专家讲得很好,群内时不时就有股民“打新股”赚钱的信息,甚至还有股民听从老师的建议购买股票大涨的截图,这让戴某心动不已。

2021年7月初,“王玲”告诉戴某,为回馈股民,“东家证券”将推出一批“打新股”名额且有抽奖活动,但需要关注“某硕资本”App充值运作。戴某遂下载App并先后充值累计50万元,但“老师”指导购买股票后即一直亏损,十几天后App竟然无法登录了,“王玲”及授课“老师”也彻底失联,戴某这才如梦初醒。而像戴某这样的受害者遍布全国各地。

经查,2021年2月至7月,被告人付某委

托被告人李某开发“某欣资本”App,出资由刘某(另案处理)搭建“金玉满堂”的网络直播间,招募多人担任讲师,在直播间内以讲授炒股知识为幌子,骗取投资者信任,鼓励他们关注“某硕资本”App,进而诱骗被害人充值。其实,该App虽看上去和正常的炒股软件相似,但账户却是个人账户,被害人一旦把资金打进App,无论是否购买股票,资金已不被自己控制,App内的余额只是一个虚拟的数字。

为迅速牟利,付某通过约定诈骗分成的方式发展了6名“代理”,将挖掘诈骗对象的任务“外包”,其中李某甲招募10名业务员,租赁办公场地,购买手机、微信号、QQ号等供业务员使用,安排业务员以“理财经理”“老师助理”等名义出现,并通过微信添加、电话邀约等方式与股民取得联系,业务员按照付某及“老师”提供的“话术”动员股民进“金玉满堂”直播间听课,进而下载推销App充值。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通过重点审查各被告人间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电子数据信息,明确各层级参与者身份、作用、获利情况,准确区分主、从犯,最终认定被告人付某为主犯,李某甲等7人为从犯,对其中认罪认罚、退赃退赔、有自首立功表现的被告人提出宽缓量刑建议,确保罚当其罪。

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检察机关通过释法说理和教育转化,促使付某等7名被告人主动退赃退赔75万元,为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润州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李春和表示,有理财需求的群众要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切勿轻信网友所说的“稳赚不赔”“低成本高回报”之类的投资;不加“投资群”,不轻信“理财高手”,不轻信“几倍盈利”,不注册来历不明的“投资会员”。投资有风险,理财需谨慎!请认准正规途径,切勿轻信陌生人推送的投资App。

漫画/高岳